

勃蘭瓦斯著  
侍桁譯

十九世紀文學之主潮  
(三)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G. Brandes 著  
侍 柘 譯

中山  
文庫

# 十九世紀文學之主潮

第三冊  
法國的文學的反動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嚴

◆ 8444.20)

中山  
文庫  
十九世紀文學之主潮六冊

Main Curre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Literature

第三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G. Brandes

侍  
中山文化教育館 析

原  
編者

王  
上海河南路 五

發  
行人

商務印書館

印  
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龍旭光)

# 十 九 世 紀

## 文 學 之 主 潮

丹麥 喬治·勃蘭兌斯 原作

第一冊 移民文學

第二冊 德國的浪漫派

第三冊 法國的文學的反動

第四冊 英國的自然主義

第五冊 法國的浪漫派

第六冊 青年德意志



羅貝斯皮爾 (ROBESPIERRE)

『如果我直到被惠與了生命，

而在躊躇於生長的話，

我將還沒有在這世上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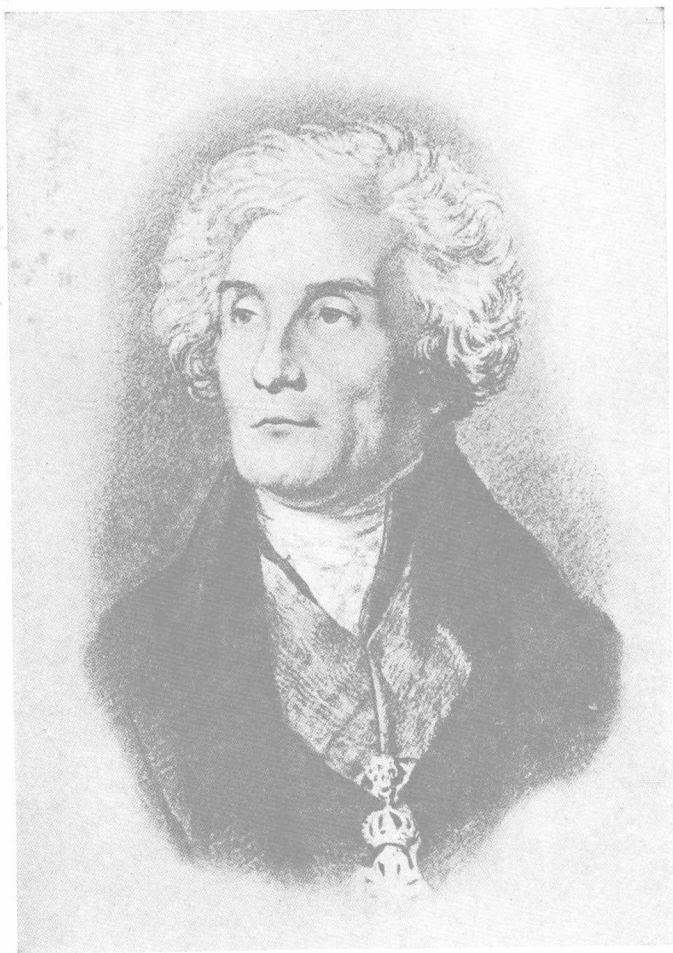
一看見世人的樣子，

就可以明白了那樣地。』

——歌德。

『當恐懼結論比愛真理成爲一種更強的原則的時候，沒有哲學是可能的。』

——約翰·斯屠阿特·米爾。



杜·麥斯特爾 (DE MAISTRE)



勃納爾 (BONA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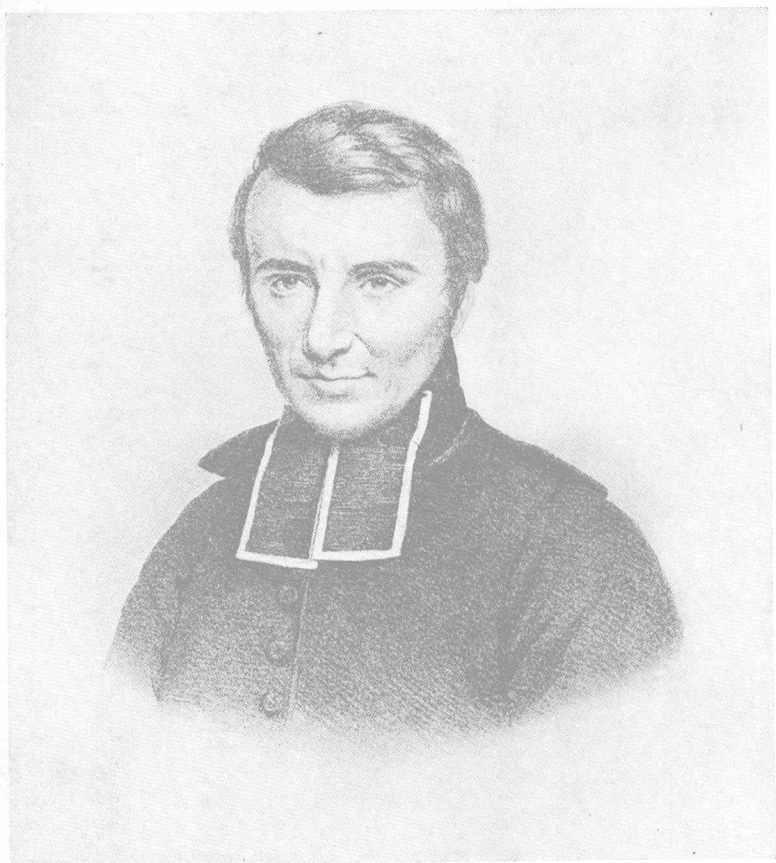
夏多布利安 (CHATEAUBRIAND)



拉馬丁 (LAMARTINE)



微克脫·雨果 (VICTOR HUGO)



拉 姆 奈 (LAMENNAIS)

# 目次

|                   |     |
|-------------------|-----|
| 序論·····           | 一   |
| 一 革命·····         | 五   |
| 二 與羅馬法王的條約·····   | 四二  |
| 三 權威的原則·····      | 六五  |
| 四 『基督教的精髓』·····   | 八八  |
| 五 約瑟·杜·麥斯特爾·····  | 九八  |
| 六 勃納爾·····        | 一二九 |
| 七 夏多布利安·····      | 一五三 |
| 八 克呂兌納夫人·····     | 一九三 |
| 九 抒情詩：拉馬丁與雨果····· | 二二九 |
| 十 文學中的戀愛·····     | 二六〇 |

|    |                 |     |
|----|-----------------|-----|
| 十一 | 權威的理論原則的消解..... | 二八二 |
| 十二 | 權威的實際原則的消解..... | 二九九 |
| 十三 | 反動的頂點與崩潰.....   | 三二四 |
| 十四 | 結論.....         | 三五〇 |

# 法蘭西的反動

## 序論

在十九世紀的初頭出現在法國的用法國語言表現的、而且影響了法國社會的人物、行動、情感、情調、思想與作品的一個集合體，因為他們都是環繞着一種中心思想，即，崩潰的勢力的再興，所以映在我的眼裏，自然地形成一個密接的集團。這種崩潰的勢力，就是權威的原則。

所謂權威的原則，我是指着那認個人的生活與國民的生活應以對傳統的敬畏之念為基礎的原則。

以權力為其本質的權威，只是緣於其自身的存在，並不是緣於理論，它是由於人心對既存的狀態自動的或非自動的屈服而造成的一種結果。本來權威在它手頭只有兩種工具，強制與恐怖，這是它總保持着而使用着的工具；但是在初期，它開始喚起像敬畏與謝恩這樣的情感。人們依附於權威，並不覺着羞恥，也無痛苦，而覺得對它有一種義務。家族的權威，社會的權威，國家的權威（總是和專制的統治者為同意語的），漸漸地全在一個更高的權威上，即宗教的權威，是認其自身，支持其自身了。在宗教中權威的原則達到絕對的高度。最上的神的意志，變

成了最高的法則，一切必要屈服於他，必要盲目的遵從他。

權威的原則，在人類上曾經發生過一種強有力的教化的影響；但其真實的使命，是在使其自身成為多餘的。在一個比較低的階段時，人服從法則，因為那是從權威發出的；在一個較高的階段時，人因為從法則中看出理性而服從它。權威若想成為絕對的，它就必要，而事實上也就是，要求人把它看作一種神祕的、奇蹟的東西，而把一切的批評當作叛逆與異教。

由宗教的確認，權威纔得成為絕對的。但是賴於歐洲的基督教發展的方式，在歐洲，權威的原則還不能在十分純粹的形式中展現出來。基督教（至少在公式上）曾經宣言自身是愛的宗教，是基督的宗教。歷史告訴我們，教會實際上所最着重的，是對基督教的教義的信仰以及屈服於超自然的權威的義務——對於宗教與對於國家無上地重要的，不是愛，而是服從。不過就連最嚴格的神學者、僧侶與宗教作家，都使用宗教熱情的言語，一面宣教信仰的信條，一面宣教愛之福音，而且不只是為着權威，也是為征服靈魂而努力。直到許多國家的知識者在超自然的領域裏逃出權威的羈絆，同時也就是使他們在政治的與社會的領域裏具有了批評的態度，這時用最多數訴諸於理性的辯論，偶然也用訴諸於幻想的辯論，纔把那純化的、乾燥無味的、權威的原則，證明為無感動的東西。

在宗教與國家中，在社會與家族中，不，就連在人類知識的領域中，把權威的原則唱道為知識與智慧的原則